

#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核准,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moc.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投资者可查阅。

一、上市地点  
(一)股票简称:惠云钛业  
(二)股票代码:300891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4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股,其中94,846,87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创业板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网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9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7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竞业达”,股票代码为“0030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3元/股,发行数量为2,6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805,2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7,721,553.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7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23,946.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49,46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332,502.7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997.22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8	5,665.74
2	潘海香	潘海香	178	5,665.74
3	朱宝福	朱宝福	178	5,665.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5,270股,包销金额为1,440,944.1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0年9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剩余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公司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并于2020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4.8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84.8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0.9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84.8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0.9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

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183,6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726,291,000股,配号总数为305,452,5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54525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28.5791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96.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929156%,有效申购倍数为4,368.163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6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直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并于2020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31
末“5”位数	30969
末“6”位数	044089,544089,898457
末“7”位数	3547462,5574762,7574762,9574762,1574762
末“9”位数	258066788,15840523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直真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直真科技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发行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